枣庄仲裁委员会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（20     ）枣仲裁字第     号   |
| 案由 |         |
| 告知事项 | 1.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[文书](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/web/17800/%22%20%5Co%20%22%E6%96%87%E4%B9%A6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chinalawedu.com/web/185/_blank)，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。如果提供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仲裁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[法律](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" \o "法律" \t "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/web/185/_blank)后果。2．为提高送达效率，如当事人同意，本会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仲裁文书，但判决书、决定书、调解书除外。以本会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3．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会。  |
| 送达地址及方式 | 申 请 人□被申请人□ |
| 联系电话 |        | 证件号码 |       |
| 送达地址 |       |
| 代 收 人 |       |
| 联系电话 |       | 证件号码 |       |
| 送达地址 |      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□是　 □否电子邮件地址：      |
| 其他方式 |       |
| 受送达人确认 | 我已阅读(听明白)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，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。如在仲裁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将及时书面告知你会。受送达人：(签名或者盖章)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　 月 　日 |
| 备注 | 本会公务邮箱：zcwlak@zz.shandong.cn |